

試論表演藝術圖書館之館藏特色

李惠美

壹、前言

我國圖書館事業的發展，在全國圖書館從業人員的努力，以及社會大眾的重視與支持下，已奠定良好基礎。尤自民國六十八年開始，政府大力推行文化建設，各縣市文化中心次第完成，並以圖書館為主，展開各項文化活動。文化中心的啓用，除大力倡導圖書館利用之外，並提供了表演藝術團體呈現演出的舞台，同時也增加社會大眾欣賞精緻文化的機會，因而間接的帶動了台灣地區表演藝術的發展。另外由於近幾年來社會經濟條件改善，教育程度普遍提高，民眾逐漸重視精神生活，因此參與表演藝術活動的意願也增高，再加上(小劇場)活躍蓬勃，多樣化的活動內容，使得民眾有較多的選擇，在這些因素相互影響之下，台灣地區表演藝術活動的發展幾乎達到高峰，同時社會大眾對表演藝術資訊的需求也逐日增加。

目前國內國家圖書館、公共圖書館、學校圖書館、專門圖書館，總計約有三千三百一十六所，固然蒐藏資料豐富，可供研究價值極高，惟獨欠缺專門蒐藏表演藝術資料的圖書館。以往私人企業贊助經營的視聽中心，曾一度提供社會大眾部份的表演藝術資訊，例如洪建全視聽圖書館、新力視聽圖書館、聲寶視聽圖書館等機構，但是隨著著作權法的修正，這些視

聽中心多數結束經營，而一般公共圖書館所能提供的表演藝術資料又非常有限，以致表演藝術資料來源變少，自然無法滿足民眾與日俱增的需求。

除了一般社會大眾的需求無法被滿足、即使是專業人士亦有相同的困難，多年來音樂界人士極力呼籲成立國家音樂圖書館，不僅愛樂人士感慨音樂資料不足，舞蹈界、戲劇界亦大嘆資料難覓。民國七十九年國內最高的藝術行政單位文建會，特為配合行政院推由的六年國建計劃，邀請學音專家共同規劃如民族音樂中心、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公共電視台、國家廣播電台等建築，據報導所有的規劃工作已委託工程顧問公司(註1)。這對企盼成立表演藝術圖書館多年的藝術界及社會大眾不啻帶來一線希望。因為文此建設一向被視為政治點綴，此次政府大手筆的推動十四項文化建設，其正視文化的決心，對表演藝術界尤具鼓舞作用。如果能藉此大規模的文化建設，成立一所現代化的表演藝術圖書館，不僅可解決目前台灣地區表演藝術資訊不足，無法滿足社會大眾需求的困擾，同時可提高表演藝術學術研究風氣，相信對表演藝術未來的發展必有其正面的意義。

然而如何配合台灣地區表演藝術發展的趨勢與社會大眾的需求成立表演藝術圖書館，以

提昇社會大眾的藝文素質，增加表演藝術人口

，進而改善當前的表演藝術環境，以為落實文化建設的參考，這都是值得正視的課題。因此，本文將試就表演藝術圖書館藏的兩大特色，作一概括性的探討，並以美國林肯中心表演藝術圖書博物館及香港市政局藝術圖書館為例，以為台灣地區未來規劃表演藝術圖書館之參考。

貳、表演藝術圖書館館藏特色

表演藝術圖書館與一般圖書館最大的不同即在於館藏。由於表演藝術圖書館乃屬一專門圖書館，必有其特定的館藏及收藏政策；首先以館藏而言，表演藝術圖書館館藏最大的特色在於其收藏內容為記錄各種須以動態方式方能呈現的藝術，與一般圖書館的館藏有所不同，另外，為詳細記載各類的表演藝術活動，其館藏遠較一般圖書館更倚賴聽資料，以下乃就此略作探討。

一、專門收藏表演藝術資訊

何謂表演藝術圖書館？表演藝術圖書館係

以表演藝術資訊為收藏主題的專門圖書館。然而表演藝術又涵蓋那些範圍呢？根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民國七十四年所編的藝術大辭典，藝術可分為下列十三類：1.繪畫、2.書法、3.文學、4.音樂、5.舞蹈、6.戲劇、7.電視、8.電影、9.攝影、10.工藝、11.說書、12.雜技魔術、13.篆刻。

由於有些藝術能以靜態方式並列地呈現於一定的空間之中，有些藝術則必須以動態方式連續的呈現於一定的時間之內，或呈現於一定

的時空之中。例如繪畫、雕塑、建築之類傾向於靜態空間的呈現，而音樂、舞蹈、戲劇、電影、雜技之類則屬動態的呈現。因此所謂之表演藝術即指如音樂、舞蹈、戲劇等類必須倚賴表演者與觀眾同時由現於一定的空間內方可呈現之動態藝術；由於電影涉及範圍更廣，然而基本上亦可視為表演藝術之一種，故本文所稱的表演藝術圖書館乃是指一所專門收藏與音樂、舞蹈、戲劇、電影等類著重表演形式藝術資訊的圖書館。

由上述說明已知表演藝術圖書館的館藏特色極為顯著，其館藏內容涵概一切與表演形式有關的種種資訊，至於資訊的呈現方式又包含那些將於下討論之。

二、與視聽資料關係密切

在知識領域急劇擴展，知識內容爆發的時代，文化的傳播不再侷限於書本，藉著視聽媒體的幫助，人類可以透過多重感官學習，突破現有的知識與生活經驗，培養多方面的興趣。事實上，表演藝術的發展與提昇即非常仰賴視聽資料，因為藉由視聽科技的進步，表演藝術得以保存其動態的一面，並且栩栩如生的重現於讀者眼前，二者關係可說十分密切。

視聽資料雖是一個普遍應用的名詞，但其意義被混淆。一般而言(所謂視聽資料即是泛指可供人們利用人體的視覺、聽覺等感官來學習的資料)(註2)。依錄「縣市文化中心及鄉鎮(市)立圖書館視聽服務規劃專案報告書」，視聽資料的範圍涵蓋以下十二類：1.靜畫、2.幻燈片、3.透明片、4.電影、5.錄音資料、6.錄影資料、7.地圖及地球儀、8.立體資料、9.板類資料、10.表演資料類、11.機讀資料類、

12. 縮影資料。由此可知視聽資料涵蓋範圍極廣。

近年來除了經濟因素改變了人類的休閒方式，表演藝術逐獲重視之外，隨著科技神速的進步，視聽設備亦發展的十分完善。事實上音樂、戲劇、舞蹈等表演藝術遠較其他主題重視，聽覺感受，因此自然相當倚賴視聽資料。由於其特殊的呈現方式除可利用文字、圖片詳加記錄之外，仍須透過錄音、錄影技術或電腦處理才得以保存並顯現的更完整，所以隨著影片、雷射唱片、錄音帶、錄影帶、影碟等視聽媒體的蓬勃與普及，自然帶動表演藝術欣賞人口的成長，更是表演藝術圖書館館藏的另一特色。

參、國外表演藝術圖書館館藏介紹

美國林肯中心表演藝術圖書館 (The Library & Museum of Performing arts at Lincoln Center) 與香港市政局藝術圖書館 (The Urban Council Art Library) 各具特色，前者成立時間較長，規模組織較大，而後者小巧新穎，表面上看來似乎完全不同，但實際的體制卻十分相近。因二者均廣於分館性質，在整體運作上都須配合主體即文化中心或總館，執行或展開社會藝術教育推廣活動，這與台灣目前文化中心所擔任的功能不盡相同。

一、美國林肯中心表演藝術藝術博物館

當年該館發起人史密斯博士 (Dr. Carlton Sprague Smith) 堅持成立音樂博物館的首要理由是：在美國有數以百計的藝術博物館，甚

至有專門收藏雕塑的博物館，然而，除了在紐約大都會博物館可以找到各式樂器傢俱般的陳列展示之外，在全美無法找到一所能將音樂活力展現出來的博物館，即一所 (有聲音) 而且 (有生命) 的博物館。因為音樂未經演奏就不具意義。所以經其大力爭取之後，該館才輾轉由純粹的音樂博物館，逐漸發展為今日多功能的表演藝術圖書博物館。

自一九六四年成立以來，林肯中心表演藝術圖書博物館不僅成功的扮演了博物館的角色，更充分發揮了圖書館的功能。在規劃過程中，史密斯博士等人發現如果僅成立音樂博物館並不能彰顯擬呈現的音樂特質，因此乃與紐約市立圖書館音樂部結合，並擴大收藏範圍，增加舞蹈、戲劇、電影資料的收藏，規劃出現今的表演藝術圖書博物館。目前該館大致可畫分為二大部份，即一般圖書與博物相 (General Library & Museum) 及研究圖書館 (Research Library)，其館藏說明如圖：

林肯中心表演藝術圖書博物館組織龐大齊全，收藏極為豐富，型式上從樂譜、音樂手稿、舞台設計圖、模型、海報各式各樣的資料應有盡有，內容則從巴哈到披頭四雅俗共賞。而該館最大特色在於著重藝術素養的培植，從兒童、一般民眾到專業人士，各階層不同的需求均顧及到，並以各種方式滿足所有人的需要，其中除了分設各種型態的圖書館，更設立一個多功能的小劇場供年輕表演者發表新作或舉辦示範講習活動。

目前林肯中心表演藝術圖書博物館屬於紐約市政府，而所有的管理乃在運作則由市立圖書館

林肯中心表演藝術圖書博物館館藏情形：

部 門 別	內 部 別	說 明
一般圖書館 / 博物館	一般圖書館	藏有十餘萬冊表演藝術圖書、微縮片等資料供民眾借閱。
	錄音資料欣賞室	藏三十餘萬件錄音資料，並設有聆聽桌供民眾使用。
	兒童圖書館	含有展覽室、閱讀室、視聽室、活動室，並藏有二萬多冊圖書及上萬件的視聽資料，以供兒童使用。
研究圖書館		該館所收藏的表演藝術類圖書及視聽資料數量僅次於國會圖書館，無論音樂、舞蹈、戲劇、電影等各方面的收藏均十分可觀，共二十多萬件。然而該館僅供表演藝術專業人士及學生使用，不對一般民眾開放。

館負責，也就是說林肯中心表演藝術圖書博物館實為紐約市立圖書館的延伸。這是一般大規模的置書館在專業分工之後，配合需要的發展趨勢。在精細的社會分工制度下，圖書館再也不能包羅萬象廣泛蒐列所有資訊，專門性的服務已是未來必然的發展方向。一、香港市政局藝術圖書館

香港市政局藝術圖書館成立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隸於香港市政局一十八所公共圖書館中的一所分館，也是其中唯一具有館藏特色的圖書館。香港政府為了進一步為香港這個國際城市建立文化形象，不惜斥資上千萬美元，於九龍尖沙咀設立香港文化中心，並於其旁興建藝術圖書館。因此該圖書館散用後立刻協助香港文化中心舉辦各種社會藝術教育推廣活動，

充實文化中心的功能，並極力展開本土藝術家資料的收集，期以建立完整的檔案並發展出自己的館藏特色，同時為香港地區民眾提供最好的表演藝術資訊。

香港藝術圖書館佔地面積約1050平方公尺，設有參考圖書館、視聽資料室、期刊閱覽室、族書館活動室，收藏內容包括音樂、戲劇、舞蹈、電影、美術、設計等圖書、樂譜、期刊及卡式錄音帶、雷射唱片、錄影帶、影碟等視聽資料。目前文字印刷資料約有45,000件，視聽資料約10,000件。礙於陳列空間有限，圖書資料採開架及閉架二種，視聽資料則全採閉架收藏，除錄音卡帶可繳押金借出外，其餘各類視聽資料與圖書資料均不外借。雖然規模不大，卻也五臟俱全，設備亦十分新穎。

·由於香港市政局統一規劃香港地區所有的藝術文化活動，所以無論是文化中心、藝術中心、大會堂、各區域文娛中心的設立成圖書館的籌建，其經營管理政策均由市政局的文化部門負責訂定，因此有了整體的規制，在演藝事業發展上才能相互支援，並相得益彰，而不會有各自發展的不協調及衝突。

肆、結論

表演藝術圖書館的成立，不僅是順應台灣地區圖書館發展的趨勢，更為滿足社會大眾知識上需要，其成立與存在價值自不容置疑。為解決缺乏表演藝術圖書館的問題，當配合文化政策發展，事先妥善規劃出完整的成立計劃，然後斥資籌建一所全新的現代化表演藝術圖書館為最理想，但涉及經費及時間自然龐大、漫長。事實上，成立表演藝術圖書館並不是如此遙不可及，因為不需要龐大的建築體或大規模的組織還是可以充分發揮其功能。以美國林肯中心表演藝術圖書博物館與香港藝術圖書館為例，其規模可大可小，因為表演藝術圖書館可以與表演藝術機構結合，成為表演藝術機構的附屬單位，或是利用現有的公共圖書館去發展一個具有收藏特色的分館，總之，在規劃過程中若能充分運用已有的資源，相信不久台灣地區即可以擁有自己的表演藝術圖書館，而不再眼睜睜的看著珍貴資料逐漸流失。

目前國家劇院及音樂廳可以說是台灣地區的表演藝術重鎮，每年精湛頻繁的演出，已為其塑造出精緻文化的象徵，但是除了一場場精

彩演出可以滿足大眾精神上的需求，在知的服務土又作了什麼？林肯中心的表演藝術圖書博物館、香港文化中心的藝術圖書館之所以設在演出場所遶近，自然是考慮地緣關係，從地緣上的便利到社教功能的實踐，在在都是最佳選擇。因此，若能在兩廳院現有的空間或於其周遭，例如就近的中央圖書館或是中正紀念堂審慎規劃成立一所表演藝術圖書館，建立一個較大的文化活動區域，以彰顯兩廳院應有的社會教育功能，同時其正給予社會大眾一個廣於知性而非裝飾性的文化中心，相信必獲全民的支持。（本文作者現任國家劇院及音樂廳營運管理器備處規劃組助理研究員）

附註

註1 "書香大樓已委託森海規劃，台北市政府負責興建及籌措經費"李翠瑩·中國時報，民國八十年三月二十日。

註2 "文化中心及鄉鎮（市）立圖書館視聽服務現況與展望"朱則剛，書香季刊，第二期第三頁。

參考書目

1. Martin, Ralph G. Lincoln Center for the Performing Arts.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1971.
2. Urban Council Arts Library. Hong Kong: Urban Council Press, 1990.